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

(截至2007年9月30日)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條例草案第2條 釋義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根據條例草案中"會社"的定義，有關組織須"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該定義實際上把招收某些會員(例如信奉回教人士)的會社或組織豁除在外，而這絕非條例草案的原意。
條例草案第3條 適用於政府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a) 條例草案第3條在限定條例草案對政府的適用範圍方面，有別於本港其他現行反歧視條例，以及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所實行的反歧視條例。該條文可能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有所抵觸，當中的內容應重寫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b) 第3條實際上會否把司法機構的作為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這點並不清楚。
平等機會委員會 [CB(2)1168/06-07(05)]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	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政府履行職能和行使權力方面，這點與其他反歧視條例不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條例草案第3條應修改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而條例草案亦應加入一項條文，措辭類似《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1條——"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女性，即屬違法"。</p>
<p>條例草案第4條 種族歧視</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平等機會委員會 [CB(2)1168/06-07(05)]</p>	<p>條例草案第4(2)條說明斷定是否"有理可據"的準則，但此草擬方式偏離了另外3條反歧視條例的草擬方式。</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第4(1)(b)條就間接種族歧視訂定"不相稱的影響"的驗證準則，第4(2)至(5)條則訂明另外兩項斷定是否"有理可據"的驗證準則，當中第二項有關涉嫌歧視者"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似乎並不符合英國法理標準，結果恐怕不及另一項驗證準則(即相稱原則)嚴謹。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4(2)至(5)條。</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條例草案第4(1)至(4)條中"requirement or condition"("要求或條件")一語應依循歐洲聯盟議會指令2000/43/EC的寫法，改為"provision, criterion or practice"("規定、準則或慣例")，因為後者涵義較廣。</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應把條例草案第4(2)(b)條刪去，因為根據該條文，要證明有間接歧視的情況會相當困難。在這方面應以"未有考慮其他可行方法"為驗證準則，並應參考《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4條。條例草案第4(2)(b)與4(5)條會令條例草案無法達到處理間接歧視的目的，因此該兩項條文應予刪除。</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	<p>(a) 條例草案第4(2)條以非常狹隘的方式界定"有理可據"的涵義。如某項要求或條件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有理可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項條件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或 - 涉嫌歧視者不施加有關限制或條件，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p>實際上，這樣可能會令人對某項要求或條件是否有理可據產生疑問。此規定並未載於本港其他反歧視法例內。</p> <p>(b) 某些國家的公民或因其本國法律／規例的緣故，以致享用不到本港某些金融／投資服務(例如就股份進行初次公開招股)。條例草案第4(4)(d)條應作出修正，為銀行訂定適當的例外情況。</p>
條例草案第5條 基於近親的種族的歧視	
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平等機會委員會 [CB(2)1168/06-07(05)]	<p>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近親"概念，與《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有聯繫人士"相比過於狹窄。條例草案應採用"有聯繫人士"一詞。</p>
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	<p>"近親"的定義訂得廣泛，包括某人的妻子／丈夫／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外孫女／兄弟／姊妹／繼子女／非婚生子女。由於某人未必知悉所有在上述定義範圍內的人的種族背景，該人恐怕難以知道其是否無意中作出了基於近親的種族的歧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8條 "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CB(2)1168/06-07(06)]</p>	<p>條例草案第8(1)(a)條所載"種族"的定義複雜不清。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當局應教育公眾認識相關的概念／定義，並向有關各方發出指引。</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8(1)(c)條中"基於世系而作出的歧視"的定義過於狹隘，並不符合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所採用的定義。</p> <p>(b) 與條例草案第10、11及12條對應的英國法例條文，即在2003年修訂的英國《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第4、5及6條，針對基於種族或族群本源或民族而作出的歧視提供更大保障。政府當局應考慮並解釋為何沒有在條例草案中採納該等條文。</p> <p>(c) 條例草案的範圍太窄，未有涵蓋基於某人是移民(或曾是移民)而作出的歧視行為，以及基於條例草案第8(2)及(3)(b)至(d)條所指明的其他理由而作出的歧視行為。</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條例草案第8(1)(a)條內現有的"民族"一詞，其涵義應界定為包括"祖籍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內，以保障移居／回流香港特區的眾多海外華人。</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a) 應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把下述歧視理由亦涵蓋在內：語文／祖籍不是香港／國籍／居留身份(香港居民身份)／是移民或曾是移民。</p> <p>(b) 應刪去條例草案第8(3)(b)至(d)條，並修正第8(1)條，在當中引入認為某人屬某一種族或將某人歸類為某一種族的概念。</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p>(c) 應在條例草案第8(1)(a)條中"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等字眼之前加入"實際或被認為所屬的"一語。</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8(1)(a)條所載"種族"的定義範圍極廣，所涵蓋的不只是種族和膚色，還包括世系、民族或族群本源。該定義並無訂明應如何處理混合血統或族裔人士的情況。</p> <p>(b) 條例草案第8(1)(c)條針對根據社會分層方式基於世系而作出的歧視。關於條例草案應否涵蓋這種形式的歧視，是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實際上，要斷定某人所屬的世系，恐怕會有困難。</p>
<p>條例草案第10條 對申請人及僱員的歧視</p>	
<p>民主黨 [CB(2)1226/06-07(03)]</p> <p>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及 CB(2)1226/06-07(02)(修訂本)]**</p> <p>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在2007年3月3日會議席上口 頭陳述意見]</p> <p>基督教勵行會 [在2007年3月3日會議席上口 頭陳述意見]</p>	<p>應把小僱主的過渡期由3年縮短至一年或不超過一年。</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香港總商會 [CB(2)1147/06-07(01)]	將3年的寬限期縮短，並不能做到消除社會上的種族歧視。政府應確保有充足的資源／教育措施，讓中小型企業能了解有關安排。
新界總商會 [在2007年3月3日會議席上口頭陳述意見]	小僱主應獲永久豁免，而不應只得3年豁免。
香港汕頭商會 [CB(2)1266/06-07(01)]	為小型公司／小僱主設定3年過渡期是適當的安排。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a) 條例草案第10(3)及10(8)條為小型公司／小僱主訂定例外情況是沒有必要的。此外，就第10(3)條所訂的過渡性例外情況而言，家庭傭工是否算作小僱主的僱員，這點亦不清楚。 (b) 條例草案第10(10)條的規定極不可取，因為該條文賦權政府延長上述例外情況的期限，這樣會對法例原擬保障的人士不利。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CB(2)1168/06-07(02)]	應澄清會否豁免符合政府機構在中文科方面的入職要求(即須在香港中學會考或其他本地院校取得及格成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11條 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條例草案第11(2)(c)至(e)條寫得太籠統，易被僱主濫用。該等條文應予以刪除，又或作更清晰的界定。</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有可能變成漏洞，因此應作出限制，訂定客觀驗證準則。</p>
<p>條例草案第13條 僱用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的例外情況</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13(1)(c)(ii)條並不清晰，在未訂有相關判例法的時候，僱主難以靠賴此項豁免。"任何其他有關情況"的豁免範圍太廣，應在條例草案中採用"包括.....但不限於....."的寫法，列出一些具體例子。</p> <p>(b) 在條例草案第13(1)(c)(ii)條中"...race of the person"之後加入"as the cour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中文本的相應寫法為"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有關情況(該人的種族除外)")。</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若僱用自香港以外地方招聘或調職到港的人士，僱主只可向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者提供較優厚的僱用條款。有一點令人質疑，就是如已確立有關人士擁有的技能並非在香港可隨時找得到，為何還需指明該等人士須自香港以外地方招聘或調職到港。</p> <p>(b) "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一語的涵義可以非常廣泛，而且難以證明何謂特殊的技能、知識或經驗。應更清楚界定此語。</p> <p>(c) 根據條例草案第13(1)(c)(i)條，有關人士的僱用條款須顧及擁有相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獲提供的現行僱用條款。這項規定並不恰當，因為香港的薪酬通常較外地為高，而僱主需要以較高薪酬來吸引人才來港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14條 按本地僱用條款及海外僱用條款的現存僱用的例外情況</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很多僱主在決定應讓個別僱員享有外籍僱員條款還是本地僱員條款時，會考慮各項不同的因素，但當中沒有一項是關乎僱員本身的永久居民身份。條例草案附表2第11段應改寫為：</p> <p>"本地僱用條款"(local terms of employment)及"海外僱用條款"(overseas terms of employment)</p> <p>——</p> <p>(a) 就任何僱員(公職人員除外)而言，分別指 ——</p> <p>(i) 不是"海外僱用條款"的服務條件或條款；</p> <p>(ii) 因與僱員的居民身份或國籍完全有關或局部有關而一般稱為"外籍僱員條款"的服務條件或條款.....</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請參閱下文所載銀行公會就條例草案附表2提出的意見。</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這項例外情況可能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公約。</p>
<p>香港總商會 [CB(2)1147/06-07(01)]</p>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p>支持這項例外情況。</p>
<p>條例草案第15條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銀行公會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亦適用於此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16條 在設於香港的機構的僱用一詞的涵義</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應界定"設於香港的機構"的涵義，使在香港以外地方為在港註冊的公司工作的香港居民亦受保障。</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16條界定有關法例對僱用的適用程度，但該條文的涵蓋範圍不及英國《種族關係法令》的對應條文廣泛。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條例草案沒有採納《種族關係法令》的最新條文，因為現時被僱主派駐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永久居民人數已越來越多。</p> <p>(b) 應重寫條例草案第16(2)條，表明在香港註冊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的僱用是否受法例保障。</p>
<p>條例草案第17條 合夥</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第17(1)條旨在把與合夥有關的種族歧視定為違法，但其保障範圍僅限於由不少於6名合夥人組成的商號。《種族關係法令》第10(1)條本來亦訂有相同的限制，但此項限制已於2003年撤銷。條例草案第17(7)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撤銷上述限制。政府當局應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該項權力。</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香港人權聯委會及難民之聲 —— 聯署意見書 [CB(2)1226/06-07(02)(修訂本)]**</p>	<p>政府當局應說明把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局限於由不少於6人組成的合夥商號的理據，並考慮撤銷這項限制。</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條例草案第18條 職工會等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CB(2)1168/06-07(06)]	鑒於職工會鮮有出現種族歧視的情況，條例草案第18條應刪去"職工會"一詞，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條例草案第18(5)條旨在就那些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成立的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及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訂立例外情況。該條文一旦獲得通過，將會削弱條例草案第18條的效力。政府當局應提出理據，證明為何要訂立第18(5)條。
條例草案第19條 授予資格的團體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訂立條例草案第19(2)條及附表3，是否過度立法？
條例草案第20條 與提供職業訓練有關的人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1226/06-07(0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 公民黨 [CB(2)1243/06-07(02)]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條例草案第20(2)條所作的豁免，讓教育機構可以繼續漠視少數族裔人士對職業訓練的需求，故應把該條文刪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p>《種族關係法令》中並無與條例草案第20(2)條對等的條文。第20(2)條旨在訂明條例草案不得解釋為規定任何與提供職業訓練或教育有關的人，須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變更他就假期或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或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而就該等事項作出不同的安排。有一點令人關注，就是以作出有關安排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為論據，是一項有欠理想的支持理據，並不符合適當地制訂的相稱原則。</p>
條例草案第21條 職業介紹所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p>條例草案第21(4)條旨在為職業介紹所提供免責辯護，如僱主曾向職業介紹所作出陳述，意謂僱主可合法地拒絕僱用有關人士，而該介紹所是依據該陳述而行事的，該介紹所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第21(4)(a)條並無規定僱主須以書面作出有關陳述，很可能會在執行上造成困難。</p>
條例草案第26條 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p>《種族關係法令》中並無與條例草案第26(2)條對等的條文。第26(2)條訂明，條例草案不得解釋為規定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須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變更該機構就假期或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或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而就該等事項作出不同的安排。有一點令人關注，就是這樣可能會帶出一種論據，負責組織如未有作出有關安排，雖或有基於種族而歧視他人之嫌，但此情況卻是可以抗辯的。</p>
民主黨 [CB(2)1226/06-07(03)]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	<p>應刪去條例草案第26(2)條，因為語言歧視屬於間接歧視的一種，而該條文可能會將現行帶有歧視成分的安排合法化。</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1226/06-07(06)]	
KEEZHANGATTE James Joseph 博士 [CB(2)1243/06-07(01)]	應在條例草案第26條下訂立條文，准許在教育方面採取平權行動。
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	在條例草案第26(2)條下，政府當局及其他教育團體一律受到庇護，獲豁免而無須定出任何合理安排，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充足支援。律師會建議政府當局亦應檢討《殘疾歧視條例》第24(4)條。根據該條文，若教育機構為殘疾學生提供服務／設施會對該機構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即屬例外情況。
職業訓練局 [CB(2)1202/06-07(03)] 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CB(2)1168/06-07(11)]	有需要按照條例草案第26(2)條的規定，為教育及訓練團體的授課語言與假期安排訂立例外情況。
條例草案第27條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公民黨 [CB(2)1243/06-07(02)]	條例草案第27條會容許種族歧視行為出現。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太廣，需要作出規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28條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第28(3)條就擁有並佔用某處所的人處置該處所訂立例外情況，除非在處置該處所時使用地產代理的服務，或就該處所的處置而發布廣告。《種族關係法令》第21條是與條例草案第28(3)條對等的條文，該條文已在2003年作出修訂，刪除基於種族／族群本源／民族的歧視方面的豁免。政府當局應說明為何沒有對條例草案第28條作出同等修改。</p>
<p>條例草案第30條 小型住宅的例外情況</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條例草案第30條就出租及轉讓"小型住宅"訂明例外情況。《種族關係法令》第22條是與條例草案第30條對等的條文，該條文已在2003年作出修訂，刪除基於種族／族群本源／民族的歧視方面的豁免。政府當局應說明為何沒有對條例草案第30條作出同等修改。</p>
<p>條例草案第31條 志願團體的例外情況</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該例外條文可能會鼓勵白人至上主義、新納粹主義及反日主義等各類組織在本港成立。</p>
<p>條例草案第33條 其他例外情況</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19段述明，"草案第27(1)及28條並不延伸適用於本條例草案中涉及僱傭或教育範疇的條文所針對的歧視(與附表4一併理解的草案第33(2)條)"。有必要澄清應如何因應摘要說明的內容，來理解條例草案第33(2)條與附表4的具體條文。</p>
<p>條例草案第34條 在參選資格等方面的歧視</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訂立條例草案第34(2)條，是否過度立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39條 其他騷擾</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a) 在條例草案第39(1)條下防止種族騷擾的保障範圍，應擴大至涵蓋服務提供者，而不應只限於服務使用者。</p> <p>(b) 應修正第39(3)及(4)條，保障佔用同一處所的租客和分租客免受種族騷擾。</p> <p>(c) 第39(10)條中"會社"的定義範圍太窄，應從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會社的定義中刪去(b)段，以便將定義範圍擴闊。</p>
<p>條例草案第49條 特別措施</p>	
<p>職業訓練局 [CB(2)1202/06-07(03)]</p>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p>有必要加入此條文，使那些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和為他們促進平等機會的特別措施不會被視作種族歧視行為。</p>
<p>條例草案第50條 慈善</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第50條訂定例外情況，把慈善文書的某些條文豁除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外。《種族關係法令》第34條是與條例草案第50條對等的條文。鑒於《種族關係法令》中的相關豁免已在2003年撤銷，政府當局應說明為何不對條例草案第50條作出類似修改。</p>
<p>條例草案第54條 國籍法等不受影響</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該條文太概括和不必要，因為在這方面已有條例草案第8(3)(d)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p>該條文可讓香港大學管理只為本地學生而設的各項福利／援助。</p>
<p>條例草案第55條 出入境法例</p>	
<p>難民之聲 [CB(2)1168/06-07(01)及 CB(2)1226/06-07(02)(修訂本)]*</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The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Filipinos Domestic Helper General Union、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r, Hong Kong 及 The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s Workers Organization [CB(2)1226/06-07(05)]</p>	<p>反對在出入境法例方面作出豁免，因為這樣會使現行有歧視外籍家庭傭工成分的安排(例如"兩星期規定")合法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56條 根據法定權限作出的作為不受第3、4及5部影響</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反對此項就根據法定權限作出的作為所作的豁免。</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應把該條文刪除，使種族平等成為現行法例的主流事項。</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a) 應擴闊有關例外情況的涵蓋範圍，以照顧銀行業一貫營運方針的需要。條例草案第56條提述"現有的法例條文"，意味若遵守一些非法定規定，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及由海外規管機關作出的制裁，將不受該條文所保障。</p> <p>(b) 條例草案第56條適用於現有的法例條文(即不包括日後制定的法例)，這點與《種族關係法令》第41條有所不同。因此，條例草案第56條的保障範圍，將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制定的新條例。第56條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將來的法例，以及銀行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理應遵守的非法定規定。</p>
<p>條例草案第57條 對新界土地的適用情況</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新界居民的權利受《基本法》第四十條保障。新界的原居民不應獲豁免而無須受條例草案規管，因為這樣會讓他們的權利擴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58條 語文的例外情況</p>	
<p>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及 CB(2)1226/06-07(02)(修訂本)]**</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1226/06-07(06)]</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p> <p>The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Filipinos Domestic Helper General Union、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r, Hong Kong及 The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s Workers Organization [CB(2)1226/06-07(05)]</p>	<p>為維護種族平等，不應訂立在提供貨品及服務方面等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條例草案第58(1)條中"在就該條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的涵義為何?由於第58條會使歧視行為合法化，應把該條文刪除。</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	條例草案第58條應作出修改，加入"會對.....造成不合理的困難"等字眼，一如《殘疾歧視條例》第26(2)條的類似寫法。
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	該項關於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亦應適用於條例草案第10條及其他與僱傭有關的條文。
職業訓練局 [CB(2)1202/06-07(03)] 香港汕頭商會 [CB(2)1266/06-07(01)] 香港保險業聯會 [CB(2)1168/06-07(07)]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CB(2)1168/06-07(08)] 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 [CB(2)1168/06-07(09)] 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CB(2)1168/06-07(11)]	(a) 條例草案不應強制規定所有服務提供者(包括教育機構)均須以各種語文或任何指定的語文進行活動和業務。 (b) 支持根據條例草案第58條作出的豁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7部 平機會</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a) 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應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落實推行。</p> <p>(b) 鑒於平機會同時擔當調查與調解的雙重角色，可能會令歧視個案的答辯人感到受壓而被迫同意和解，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設立一個由獨立調解人／調停人組成的小組，負責調解工作。</p> <p>(c) 就向平機會作出的申訴而言，現時申訴人獲得保障而無須按一般的訟費命令支付訟費，實屬不合理的安排。平機會應避免令人覺得該會在歧視個案中偏幫申訴人多於答辯人。</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應修改條例草案第60條("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和第79條("以調解方式提供協助")，藉以加強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例如賦權提出起訴，以及讓平機會無需經過正式調查程序，便能對那些作出歧視行為的人提起民事法律程序。</p>
<p>條例草案附表2 現存僱用中的僱員</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請參閱"條例草案第14條"一項下律師會的意見。</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條例草案附表2因應條例草案第14條界定何謂現有僱員，根據第14條，所有現有僱員的僱用條件不受新法例規管。附表2第2(b)段規定，有關僱員的服務期必須沒有中斷，否則其現存僱用便會受新法例所規管。就此，應在某程度上作彈性處理，容許服務期中斷不超逾6個月，以顧及休假安排。</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在條例草案附表2中訂定第9及11條，是否過度立法?若把該兩項條文刪去，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會有何影響?</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條例草案附表5 其他不受本條例影響的事宜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就"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政策作出豁免的理據為何?若把該附表刪去,將會有何影響?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香港人權聯委會與難民之聲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26日